

街區文化保存與地區發展，維護地主權益，本府正積極推動大稻埕地區再發展計畫。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85年度地區環境改計畫案委託規劃完成「大稻埕再發展行動計畫第一階段計畫」，對區內樓地板面積移轉、交通消防等提出階段性成果與建議，規劃階段亦隨時與當地居民進行雙向意見溝通，並舉辦「年貨大街」年節促銷活動，促進當地商圈組織的結合。

三、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已進行研擬大稻埕特定專用區計畫，擬透過專業人員及社區之參與，研提更新策略、方法與地區環境改造方案等，並擬訂歷史建物之修復補助與樓地板面積移轉獎勵措施，俾維護地主土地開發與建物保存的權益，以期歷史街區文化保存與地區再發展目標之達成，貴會許議員木元建議當留供該局研擬特定專用區計畫之參攷。

四〇一

質詢日期：85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

交通局長賀陳旦

題 目：加強計程車管理、保障民衆安全刻不容緩。

說 明：一、劉邦友命案發生已數十天，至今破案日期仍是渺茫難料，接著又發生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在高雄慘遭姦殺的命案。一個在北，一個在南，都發生在政府大力掃黑之際，對政府而言是一大諷刺

，對民衆而言，則是震駭與心驚，連搭個計程車都會出事，我們的治安未免也太壞了吧。

二、以民國八十四年的台灣刑案統計而言，台灣地區共發生一千一百三十九件的強、輪姦犯罪。專家指出，警方所知道的強、輪姦犯罪只不過實際發生案件的冰山一角，真實的數字則約在刑案統計的七至十倍。也就是說，台灣地區的強、輪姦犯罪有可能，光是一年就發生了七千到一萬件之多，對台灣婦女人身安全的威脅，當然是一種難以釋懷的恐懼。

三、計程車司機的素質，長期以來，良莠不齊，很多坐過計程車的民衆都知道。尤其在台北市這個大都會區，計程車的密度非常高，計程車司機犯罪的事件也屢見不鮮，民衆的安全遭到無比的威脅，尤其是婦女朋友。一個高度發展的都市，計程車的管理應該是完善而有計劃的，但反觀我們台北市，相關於計程車的問題，層出不窮，卻不見有關單位大刀闊斧的整頓，難道非等到第二個彭婉如事件，發生在台北市時，市府單位才會有所警惕、有所行動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為加強計程車管理保障民衆安全，刻正研議之計程車管理政策，及目前執行之具體作法，茲分述如后：

一、函請立法院儘早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計程車駕駛人資格之條文，對曾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強姦、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確定，終身不准

其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俟立法修正通過後，諒可提昇計程車駕駛人之素質。

責成警察局加強持續執行「安程專案」，並將無照駕駛、無執業登記證、計程車加裝中控鎖、乘客無法自行開啓後車門、黏貼深色反光紙等違規列為重點稽查取締項目，並限令立即改善，尤以郊區、偏遠地帶、夜間為加強稽查地段、時間，並要求所有外勤執行巡邏、路檢勤務人員，遇有可疑人、車嚴加盤查，以維駕駛人及乘客安全。並通令各派出所聯絡（準備）二家以上無線電計程車行，以便替夜歸老弱婦孺呼叫計程車搭乘，如深山交通不便之地區，於必要時，以線上巡邏警車護送返家。

三、基於輔導立場，促請本市計程車工（公）會、業者、計程車駕駛人，確實遵守本府八十四年十月一日公告頒定之「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自律公約」，全面自清，以提昇服務品質。

四、全面清查計程車無線電基地台及車台，除續配合擴大計程車基地台年度之查驗外，並由電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計程車無線電車台有無違規使用無線電情事加強稽查與取締。

五、研議製作乘客乘坐注意事項及申訴電話貼紙，規定黏貼於右前座椅背明顯處，並建請交通部研議於計程車車身明顯處及右前座椅背，增加辨識有無執業登記證之標記，供乘客搭乘車輛時選擇，並列為車輛年度檢驗項目。

六、加強宣導駕駛人道德及法令知識，並建議於考領職業駕駛執照時增列駕駛人性向測驗，藉以剔除不適任之職業駕駛人。

七、研擬實施「安全點，平安車」計畫，因基於大型購物中心，遊樂場或觀光飯店多為計程車旅次吸引點之現象，考慮結合業者之民間資源（或保全業者），協助乘客叫車及記錄乘客所搭車之車號、駕駛人資料，以保障乘客安全。並於日內邀請相關單位舉辦座談會，以了解各界之意見，並確定日後實施方式及細節。

八、落實品牌制度並建立評鑑與獎懲制度，並由本市計程車服務品牌做起，以提供消費者選擇，並建立同一品牌成員之向心力與榮譽感。如能建立獎懲制度，當可藉由公開、公平之制度化獎懲原則，並公布評鑑結果，俾利消費者選擇搭乘及有效限制不佳品牌車隊。藉以保障大多數守法、守分業者之權益。

四〇二

質詢日期：85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長 警察局

題 目：積極管制計程車業者，確保民衆安全及專業生態，本市應獨立立法限制前科者不得為計程車執業登記

說 明：鑒於彭婉如命案的發生，警政署長姚高橋公開談話表示，連他女兒都不敢搭計程車。市府應於七日內提出具體辦法，有效管理計程車營運生態，確保乘客生命、財產及免於恐懼的自由。

由於計程車駕駛與乘客的安全關係密切，已屬於公共安全的層次，必須立法對計程車駕駛之資格做相當之限制，以維護公共全並確保專業品質。而上開立法之途徑，其一為限制職業小客車駕駛的報